

# 永安市环境保护局 责令停产整治决定书

永环停整治（2017）02号

当事人名称或姓名：永安市恒晖布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481579265015J

地址：福建省三明市永安市贡川镇水东工业园水东路189-10号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蔡国贤

经调查核实你单位（个人）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未取得二氧化硫排污量的情况下10蒸吨/小时锅炉燃烧煤，产生二氧化硫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大气污染物。

以上事实，有《永安市环境保护局环境保护现场检查记录表》、现场拍摄照片等证据为凭。

上述行为违反了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四十五条“国家依照法律规定实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染物；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九条“排放工业废气或者本法第七十八条规定名录中所列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集中供热设施的燃煤热源生产运营单位以及其他依法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单位，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的具体办法和实施步骤由国务院规定。”的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四十五条国家依照法律规定实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染物；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的规定，我局责令你单位（个人）停产整治。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三明市环保局或永安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在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不影响该决定的履行。

永安市环境保护局  
2017年4月27日

# 永安市环境保护局 送达回证

受送达人	永安市恒 <sup>晖</sup> 业有限公司		
送达地点	环境保护局永安监察大队监察室		
送达方式	直接送达		
事由	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受控指标排放污染物		
送达文书 名称及件数	文号	收到时间	受送达人 签名或盖章
永安市环境保护局责令停 止排污决定书	永环停(2017)3号		
永安市环境保护局责令停 产整治决定书	永环停整治(2017)2号		
代收人签名或盖章及代收理由：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margin-top: 10px;">  <span style="font-size: 1.2em; margin-left: 20px;">2017年4月28日</span> </div>			
不能送达理由：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年 月 日</div>			
备注：			
 送达机关：(盖章)	签发人		
	送达人	陈盛利、李阳明	